

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師生參加各項競賽獎勵辦法

97年10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
98年3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四條、第五條
98.12.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8次會議通過
99.1.1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9次會議通過
101.6.6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八條、原第八條順延第九條
101.6.1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7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全院師生參與各項活動競賽，以激發學生之進取心、榮譽心並增進學術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師生（團隊或個人）對外參加活動競賽獲獎者。

第三條 申請範圍：資工、通訊、電機相關領域之專業競賽。

第四條 申請期限：請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辦法：以獲獎團隊（或個人）申請為限，由指導教師主動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競賽辦法、對象及獲獎獎次，每個競賽得申請本校各級獎勵，但不得重覆申請。

第六條 獎勵方式：採公開表揚方式頒發獎狀一紙及獎勵金若干。獎勵金額由院長依該年度經費額度酌量核定，其上限依競賽類別及對象訂定如下：

資工、通訊、電機相關領域之專業競賽：

名次 等級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佳作等其他名次	範例說明
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

A	100,000	50,000	25,000	20,000	ISSCC, TI Challenge或相當等級之國際性競
B	30,000	10,000	5,000	3,000	教育部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、旺宏金矽獎、中華電信軟體增值大賽或相當等
C	5,000	2,500	1,200	1,000	全國車載資通訊創意與實作競賽或相當等級之全國性特定領域
D	3,000	1,500	1,000	800	區域性競賽

第七條 經費來源：以本院之募款經費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約聘教學人員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師生參加各項競賽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申請人 (指導老師)		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 E-mail：
競賽名稱及 獲獎勵情形	競賽名稱： 比賽結果公布日期： 年 月 日 獲獎名次： 獲獎勵獎金： 元 其他獎勵內容：	
申請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	
申請名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等其他名次	
申請獎金	元	
證明文件 (相關競賽辦法、對象 及獲獎獎次等)		
核定結果		
備註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由指導教師主動提出申請。
2. 請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本院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粗框線內資料請詳細填寫。